**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97年11月24日教育部核示

民國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ㄧ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華語學習事宜。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本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三組及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若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一、國際合作組：

(一)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二)大陸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三)與國外或大陸之學校、學術機構合作洽談與簽約相關業務。

(四)本校師生之國際性參訪及交流活動。

(五)本校與國外大學之雙聯學制。

(六)交換學生甄選及學生申請學校、出國相關業務。

(七)海外研習培訓班之宣導、招生及出國業務。

(八)接待來訪外賓。

(九)國際產學合作企劃與推動。

(十)境外生赴國外及本國企業實習推動。

二、境外生及學人事務組：

(一)境外生入學事務。

(二)境外生生活輔導、照顧及各項問題的諮詢。

(三)辦理及輔導境外生參與講習、文化交流活動

(四)境外生招生簡章製作與更新、國際學生手冊製作。

(五)境外生畢業留臺工作媒合與就業輔導。

(六)外籍教師、外籍研究人員及國際學人支持服務。

三、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一)國際化工作項目活動企劃。

(二)境外招生推動與聯繫窗口。

(三)本處網頁管理。

(四)促進境外生參與國際化任務。

(五)海外教育展相關業務。

(六)涉外行政事務研習活動規劃。

四、華語中心：

(一)規劃及執行華語課程，提供本校國際生研習華語課。

(二)規劃及執行國際生來本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三)規劃及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

(四)協助及輔導國際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五)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華語教學及推廣活動。

除上述職掌，各組(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國際事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